（上接B5版）

二十三、上市公司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的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19日债务余额的91.27%。

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根据《重组协议》，资产交割日后，如任何未向高金食品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高金食品主张权利的，则在高金食品向金翔宇和高达明、及或遂宁高金、及或高金投资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后，金翔宇和高达明、遂宁高金及高金投资将连带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高金食品追索的权利；若高金食品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金翔宇和高达明、遂宁高金、及高金投资将在接到高金食品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十日内，向高金食品作出全额补偿。

二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文革。肖文革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肖文革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二十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草案摘要中具有如下含义：

高金食品、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143
印纪传媒、标的公司	指	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DMG	指	英文Dynamic Marketing Group的首字母缩写，是标的公司印纪传媒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商标标识之一
报告书、《交易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本草案摘要	指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高金食品以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印纪传媒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高金食品向印纪传媒的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印纪传媒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高金食品原控股股东金翔宇、高达明控制的公司将承接置出资产，同时金翔宇、高达明向印纪传媒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印纪传媒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4,48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对方	指	印纪传媒全体股东的合称，包括肖文革、张彬、印纪华城
承诺利润补偿方	指	交易对方中的肖文革、张彬、印纪华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印纪传媒100%的股份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高金食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置换	指	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印纪传媒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5.98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发行股份约89,749.64万股，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印纪传媒股权比例分配上述股份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组协议》	指	2014年04月04日，高金食品、金翔宇、高达明、遂宁高金、高金投资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2014年04月04日，高金食品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文革、张彬、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14年01月06日，肖文革与印纪华城签署的《肖文革、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收购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高金食品第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书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各认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资产交割日	指	在《重组协议》第6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各方签署《上人资产交割确认书》及《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注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完成交割之当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止
遂宁高金	指	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高金食品的全资子公司，拟作为高金食品内部整合的主体。
高金投资	指	四川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翔宇和高达明共同控制该公司，并指定该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
印纪华城	指	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印纪传媒股东之一，持有印纪传媒15%股权
东阳佳映	指	东阳佳映影视有限公司，系印纪传媒设立时实体名称
浙江印纪	指	浙江东阳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系印纪传媒更名前实体名称
上海盛焰	指	上海盛焰广告有限公司
DMG（Hong Kong）	指	DMG（Hong Kong）Group Limited，系一家于2004年04月15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印纪传媒全资子公司
All Bright	指	All Bright Star Success Inc.，系一家于2010年06月08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DMG Inc.	指	DMG Inc.，系一家于2010年10月29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New Asia	指	New Asia Success Partners Limited，系一家于2010年6月8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Panorama	指	Panorama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东阳精映	指	东阳精映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DMG（Hong Kong）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东阳天迹	指	东阳天迹影视服务有限公司，系DMG（Hong Kong）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映迹影视	指	上海映迹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系DMG（Hong Kong）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北京铭迹	指	北京铭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DMG（Hong Kong）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东阳天蓉	指	东阳天蓉传媒有限公司，系DMG（Hong Kong）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映迹广告	指	上海映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系DMG（Hong Kong）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印纪传媒VIE协议、印纪传媒控制协议	指	印纪传媒、肖文革、张彬及东阳精映于2011年2月23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借款协议》、《业务经营协议》、《股权处置协议》、《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的统称，上述协议于2012年12月24日解除
北京龙天VIE协议、北京龙天控制协议	指	北京龙天、肖文革、张春波及北京铭迹于2011年02月21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借款协议》、《业务经营协议》、《股权处置协议》、《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的统称，上述协议于2011年09月15日解除
印纪之声	指	印纪之声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系印纪传媒控股子公司，印纪传媒持有印纪之声80%股权
星光布拉格	指	星光布拉格（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印纪传媒全资子公司
新乡市星光布拉格影院有限公司，系星光布拉格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星光布拉格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系星光布拉格全资子公司		
房山布拉格	指	星光布拉格（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山分公司
浙江中禧	指	浙江中禧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系印纪传媒全资子公司
天弘光耀	指	浙江天弘光耀传媒有限公司，系印纪传媒控股子公司，印纪传媒持有天弘光耀51%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厦大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4A广告公司	指	4A一词源于美国，为“美国广告协会”，即：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的缩写。因名称里有四个单词是以A字母开头，故简称缩写为4A。后来世界各地都以此为标准，取其符合资格、从事广告业、有组织的核心说法，再把美国的国家称谓改为各自国家或地区的称谓，就拼成了各地的4A称谓。4A协会对成员公司有很严格的标准，所有的4A广告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跨国广告代理公司
国际4A广告公司	指	国际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
综合型营销服务商	指	以品牌服务为核心，为广告主提供广告传播全过程、全方位服务的企业。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品牌管理、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公关活动、媒介策划与代理媒介广告资源购买、广告效果研究等
媒体依托型营销服务商	指	为媒体提供代理、销售、品牌运营以及为广告主提供媒介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等服务的企业
专项型营销服务商	指	以广告设计、制作为主要业务内容的专项服务型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影视广告、平面广告、互动（网络）广告、霓虹灯广告等设计制作；企业与品牌形象识别系统设计等
整合营销	指	综合协调地使用各种形式的传播方式，以统一的目标和统一的传播形象，传递一致的品牌、产品信息，实现与消费者的双向沟通，建立品牌与消费者长期密切的关系，使传播影响效果最大化的营销服务
品牌管理、品牌管理服务	指	印纪传媒主要服务内容之一，是指围绕客户品牌建设、品牌价值提升、品牌维护和产品销售而提供的传播策略咨询、管理以及相关执行服务
广告创制、广告创制服务	指	印纪传媒主要服务内容之一，是指为客户的相关品牌、产品提供广告创意内容的发展以及执行相关制作的专业服务
品牌推广、品牌推广服务	指	印纪传媒主要服务内容之一，是指为客户的相关品牌、产品提供媒介投放策划与执行，让客户广告投放预算效果充分体现的专业服务
品牌公关、品牌公关服务	指	印纪传媒主要服务内容之一，是指为客户的相关品牌、产品提供口碑提升及媒体关系管理的专业服务
娱乐营销、娱乐营销服务	指	印纪传媒主要服务内容之一，是指印纪传媒依托自有影视剧、电视栏目等优质内容资源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品牌内容在影视剧的植入广告和贴片广告、影视剧元素形象授权和衍生品开发、明星代言策划、以及依托影视剧新闻发布会、首映礼等各项活动冠名在内的多样化的营销服务
广告主	指	为推销自身的商品或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投放广告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监播报告	指	对广告播出进行监测，用以核对广告的播出，同时对各类商品广告投放额进行统计的统计报告
媒介排期	指	选择广告投放媒介和发布时间的具体计划
播放证明	指	媒体按计划实现广告播出的证明，可以是报告、照片、样刊等形式
WPP集团	指	Wire & Plastic Products Group的简称，世界上著名的广告集团之一，总部位于都柏林
奥美集团	指	世界著名的市场传播机构之一，由被誉为“广告学之父”的大卫·奥格威创建于1948年，隶属于WPP集团
奥美中国	指	奥美集团于中国设立的营销服务机构
阳狮集团	指	法国最大的广告与传播集团，全球著名传播集团之一，创建于1926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
李奥贝纳	指	阳狮集团旗下的著名广告公司，其业务网络覆盖北京、上海、广州和香港
中广协	指	中国广告协会
盛世长城中国	指	一家创新型广告传播公司，隶属于全球著名传播集团之一的阳狮集团
Omnicom宏盟集团	指	奥姆尼康集团，又译宏盟集团，全球著名的广告传播集团之一，总部位于纽约
Dentsu-电通	指	日本电通集团，全球著名广告传播集团之一，总部位于东京
北京电通	指	日本电通集团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合资公司
广东省广、省广股份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400，是国内第一家上市的中国广告公司，被称为“中国广告第一股”
安瑞索思（中国）	指	安瑞索思（中国）有限公司，一家专业全面的互动整合营销服务商
中国电影集团	指	是中国大陆最具实力的电影公司，是中国大陆唯一拥有影片进口权的公司，也是中国产最最大的电影公司
华谊兄弟	指	证券代码：300027，系国内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电影、电视剧、艺人经纪服务，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影视传媒公司之一
光线传媒	指	证券代码：300251，系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电影、电视剧、电视栏目等
新丽传媒	指	是国内行业内极具实力的影视剧制作和发行公司
植入广告	指	将产品或品牌及其代表性的视听符号甚至服务内容策略性融入影视节目等媒体传播中，通过场景的再现，让观众对产品及品牌留下印象，达到营销目的
贴片广告	指	在电影片头插播的广告，或在电视剧片尾跟贴播出的广告
摄制电影许可证	指	电影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批准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通常包括《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两种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简称“乙种证”或“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简称“甲种证”或“甲证”）两种，取得该许可证后可拍摄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播出电视剧
公映许可证	指	电影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全称为《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放映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导演	指	影视剧创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作为影视剧创作中各种艺术元素的综合者，组织和团结剧组内所有的创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才能，使剧组人员的创造性劳动融为一体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有时也包括摄影机的运用
进口买断影片	指	以买断方式引进和发行的进口影片，即发行商以固定的价格一次性买断某一区域某一时间内的电影发行放映版权的影片
地面频道、地面台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卫星频道、卫视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或全国范围
黄金档	指	通常指晚间19:30-21:30时段（CSM统计通常选取的时段）或者19:00-22:00时段（广电总局相关政策法规通常选取的时段）播放电视剧的档期
预售合同	指	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前签订的电视剧发行销售合同
计划收入比例法	指	对电视剧预计销售总收入作出尽可能接近实际的预测，从而根据当期已经确认的收入占预计销售总收入的比例结转当期成本的成本核算方法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①重大资产置换；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③股份转让。

前述第①、②和③项内容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印纪传媒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根据厦大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2014）SC0002号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价为64,494.96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51号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印纪传媒100%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价为601,197.79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约536,702.83万元，由高金食品向印纪传媒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印纪传媒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各交易对方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各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高金食品，计入高金食品资本公积。高金食品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即5.98元股。据此计算，高金食品向印纪传媒全体股东合计需发行股份897,496，365股。

（三）股份转让

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金翔宇和高达明向印纪传媒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印纪传媒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4,480.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即向肖文革转让3,427.20万股，向张彬转让380.80万股，向印纪华城转让672.00万股。印纪传媒全体股东同意将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直接指定由金翔宇和高达明共同控制的高金投资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该交易对价为金翔宇和高达明与印纪传媒全体股东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协商确定的结果，详见报告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本次交易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由于上市公司资产置出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为置出资产定价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即5.98元股，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印纪传媒100%的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文革。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的现实背景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加工、销售；肉制品深加工、销售；罐头生产、销售；种猪繁育和生猪养殖及销售。在多年经营中，上市公司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近几年来，生猪屠宰行业发生一些新变化，上市公司的经营环境面临较多不利因素。

一方面，猪肉和生猪价格近年来出现大幅波动，成本要素价格上升，较大压缩公司的盈利空间。另外，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地农村生猪散养数量减少，四川省由生猪产地变为净入口地区，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另一方面，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境外市场对生猪需求大幅下降，上市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猪肉出口商之一，出口市场萎缩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全球经济复苏至今仍不确定，公司出口业务尚未得到恢复。此外，由于国内消费习惯需要逐渐培养，上市公司力推的冷却肉市场发育尚不成熟，公司相关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未能实现预期利润。

为应对不利市场环境，上市公司尝试拓展业务条线，推行“陈转鲜、生转熟”的产品结构调整，由冻猪肉生产转向为鲜、冻并举，生、熟并举，厂区布局由主要在四川省转向全国。但是，近年来，规模化、品牌化效应开始显现，猪肉生产的全国市场垄断性竞争格局初露端倪，上市公司与双汇、雨润、金锣的生产规模差距较大，而且产品种类相对较为单一，熟食类产品影响弱小。因此，总体而言上市公司处于较为不利的竞争地位。营业利润连续三年为负，无明显改善迹象，公司面临较大业绩压力。生猪屠宰业务未来增长前景不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及盈利能力无法得到有效保证。

2、印纪传媒业务快速发展的战略背景

印纪传媒的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服务，是一家大型综合性文化传媒公司。印纪传媒凭借强大的创意策划能力和执行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化的品牌管理、广告创制、品牌推广、品牌公关、娱乐营销等全案服务，已建立了集影视作品制作、运营及整合营销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近年来，印纪传媒业务快速发展，最近三年累计实现收入43.46亿元，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44亿元，年均利润增长率高达35.39%。但作为未上市的轻资产型公司，印纪传媒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遭遇融资渠道有限的瓶颈，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同时面临巨大的资金需求。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印纪传媒在整合营销服务行业的业务、市场优势，开拓在影视剧和电视栏目投资、制作与运营方面新的业务增长点和盈利空间，印纪传媒未来计划积极对外扩张，不断完善业务线和业务面，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因此，印纪传媒需要利用资本平台，抓住政府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有利时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方面，高金食品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食品加工业务和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并同步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巨大的优质资产，转型进入文化传媒产业，改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的局面，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印纪传媒通过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实现与资本市场对接，有利于扩大资金资本实力，提升整合营销业务规模，提高印纪传媒品牌影响力，促进业务拓展，助力影视类业务的发展，并将借助资本市场组带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快速增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高金食品决策过程

2013年10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9日起停牌。

2013年11月6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起连续停牌。201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3年12月31日，金翔宇、高达明与肖文革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路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条件、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移交、人员接收及安置、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或有债务、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税费承担等内容作了框架性约定。

2014年4月4日，高金食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与肖文革、张彬、印纪华城、金翔宇、高达明、遂宁高金、高金投资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与肖文革、张彬、印纪华城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8日恢复交易。

2、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4年3月20日，肖文革、张彬就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作出决策，并出具同意函。

2014年3月20日，印纪华城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有关置出资产承接的决策过程

2014年3月20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高金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高金投资同意承接置出资产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印纪传媒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国证监会在借壳上市审核中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进行。

除上述所需的授权与审批外，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其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标的及其定价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及其估值定价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

根据厦大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2014）SC0002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64,494.96万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置出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价64,494.96万元。该评估结果相较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母公司）37,591.83万元，评估增值26,903.13万元，增值率为71.57%。评估增值的原因详见“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七、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二）拟置入资产及其估值定价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印纪传媒100%的股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51号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按收益法评估值为601,197.79万元，按照市场法评估值为652,971.87万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置入资产按收益法评估值作价601,197.79万元。该评估结果相较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母公司）62,856.98万元，评估增值538,340.81万元，增值率为856.45%。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详见“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十二、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印纪传媒全体股东，即自然人肖文革、张彬，合伙企业印纪华城。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翔宇、高达明共同控制的高金投资将最终承接置出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肖文革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翔宇和高达明及其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601,197.79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601,197.79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82,629.18万元的比例为329.19%，超过100%。

本次交易前，金翔宇和高达明分别持有公司63,076,01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60.46%，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和股份转让的情况，肖文革将直接持有本公司720,856,7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17%。肖文革的一致行动人印纪华城将直接持有本公司141,344,45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78%。因此，肖文革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862,201,174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77.95%。肖文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本次重组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构成借壳上市。

有关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问答》、《首发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等有关规定的说明请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问答》的有关规定及五、本次交易标的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0,865.00万股。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897,496,365股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肖文革将直接并通过印纪华城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862,201,174股股份，肖文革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股份转让（万股）	本次重组完成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肖文革	-	-	68,658.47	3,427.20	72,085.67	65.17
张彬	-	-	7,628.72	380.80	8,009.52	7.24
印纪华城	-	-	13,462.45	672.00	14,134.45	12.78
金翔宇高达明	12,615.20	60.46	-	-4,480.00	8,135.20	7.35
其他股东	8,249.80	39.54	-	-	8,249.80	7.46
合计	20,865.00	100.00	89,749.64	-	110,614.64	100.0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chuan Gaojin Food Co.,Ltd.
股票简称	高金食品
股票代码	002143
注册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滨江南路666号
注册资本	20,865万元
营业执照号	510000000002679
法定代表人	金翔宇
董事会秘书	颜怀亲
邮政编码	629000
联系电话	86-825-2651999
公司传真	86-825-2651999
经营范围	生猪屠宰、加工、冷冻、销售、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蛋制品（其他类）；饲料原料和饲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与房地产业。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一）高金食品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1、高金食品的设立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3〕183号文”批准，由高达明、金翔宇、邓江、陈林、唐桂英共同发起设立。各位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出资包括原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宜宾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97%的股权、泸州市高金罐头食品有限公司97.78%的股权以及部分现金。上述出资中的非货币性资产经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川华衡评报〔2003〕41号、42号、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起人的出资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以君和验字〔2003〕第300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本公司于2003年8月22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6,90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翔宇	30,774,005	44.60
高达明	30,774,005	44.60
邓 江	3,450,000	5.00
陈 林	3,450,000	5.00
唐桂英	551,990	0.80
合 计	69,000,000	100.00

2、2006年12月增资

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君和审字〔2006〕3137号《审计报告》的数据，以2006年9月30日总股本6,900万股为基数，将未分配利润1,100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06年12月15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和验字〔2006〕第303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

公司股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翔宇	35,680,006	44.60
高达明	35,680,006	44.60
邓 江	4,000,000	5.00
陈 林	4,000,000	5.00
唐桂英	639,988	0.80
合 计	80,00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7年7月11日、12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00万元。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公司已于2007年7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君和验字〔2007〕3012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07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高金食品”，股票代码“002143”。

2、2008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5月，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0,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实施前总股本为10,700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6,050万股。

3、201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6月，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6,0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实施前总股本为16,050万股，实施后总股本为20,865万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金翔宇	63,076,012	30.23	47,307,009
2	高达明	63,076,012	30.23	47,307,009
3	陈林	5,850,000	2.80	4,387,500
4	邓江	3,914,008	1.88	3,900,000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19,128	1.54	-
6	江